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195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D女（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E女（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A女（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B男（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
C女（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26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2、63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中壠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4至69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
0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巫嘉芸